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70762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7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,原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6 類 辦公服務類第 2 組,6-2,為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)。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(下同) 101 年 4 月 10 日 14 時 50 分派員至現場進行稽查時,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瘦身美容

業,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,並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2769811 號函移請原

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 美容瘦身中心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D類休閒文教類第1組,D-1,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),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 規定,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以101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177076200號 函,

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3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 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 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 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 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附表一。」「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(節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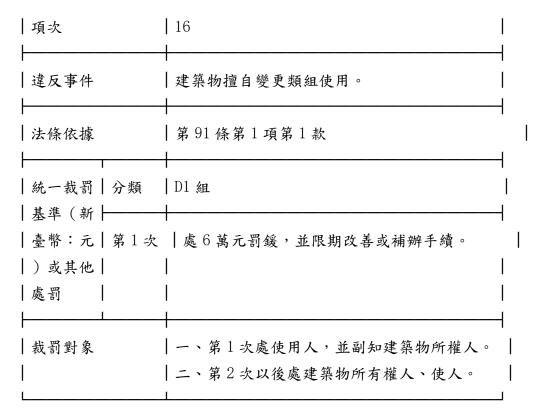
類別		組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
		  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   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		
•	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  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  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	

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(節錄)

「 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
D-1	1. ······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······。	
G-2	······	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該址僅供住宿,也向稽查人員說明,按摩床是為訓練人員使用,而 非營業,該址是籌備處,營業項目及地點都還未決定。
- 三、查系爭建物領有7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辦公室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2組G-2),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

為美容瘦身中心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 D-1),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,有本市商業處 101 年 4 月 10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址僅供住宿,按摩床是為訓練人員使用,而非營業,該址是籌備處,營業項目及地點都還未決定云云。經查上開本市商業處 101 年 4 月 10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載以:「一、稽查時間:101 年 4 月 10 日 14 時 50 分。二、稽查地址: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

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。三、稽查對象:......負責人姓名:○○○.....四、稽查情形:

 $\bigcirc$ 

.....(三)實際營業情形:1.自 101 年 4 月 1 日開始營業,營業時間自 12:30 時至 22:

00 時;僱用員工 2人.....2. 營業場所.....有..... 包廂,總計 2 間。3. 稽查時,營業中,現場設有 2 間包廂,每間包廂均附設 1 張美容床,主要提供身體鬆弛,利用植物油為客人做疏解筋骨之業務。 4. 消費方式:2 小時 1300 元.....。」並由現場管理人○○簽名確認;且由採證照片觀之,現場確有從事美容瘦身之美容床及相關設備,足認訴願人確有從事美容瘦身業務,依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,應係經營美容瘦身中心。訴願主張,尚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次日

3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起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